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37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
承辦人：王佳齡
電話：(02)2376-7144
傳真：(02)2736-5061
電子信箱：ling00669@tipodom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6月01日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06000345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網址：【<https://domsattach.tipodoms.gov.tw:8080/TIPODoms/index.jsp>】)
驗證碼：【00074Y150326Yw35】)

主旨：有關飛擎國際視聽有限公司與中華電信共同推出《教室電影院公播大平台》，提供全國各國中、小學教室免費使用、觀看一案，敬請惠轉全國各國中、小學踴躍使用。

說明：依飛擎國際視聽有限公司106年5月25日(106)擎(公)字第10605010號函辦理(附原函暨平台影片清單影本)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飛擎國際視聽有限公司、本局著作權組(第二科)

